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保洁服务招标文件

招标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项目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保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具体事宜如下。

一、招标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项目

三、项目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四、现场勘探：施工现场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探。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联系人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c.jkg.yangzhou.gov.cn/>）

联系人：周晨；联系方式：15305275878

六、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00 点—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00 点

超过报名时间未投送报名响应函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招标比选。

报名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七、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八、承包方式：总承包（禁止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九、招标计价办法：投标人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工作范围内各项工作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具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增值税费和其它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清单）

十、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
2. 有厂房间保洁相关工作业绩；
3.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受限情况。
4.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一、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招标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方；
- 3.“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区保洁相关服务。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必须自行完成厂区保洁服务工作；
3.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合法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4. 有厂房车间保洁相关工作经验，并能提供工作业绩证明；
5. 中标人需确保日常保洁常驻人员 7 人（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至少 4 名男性），同时须提供保洁工具。
6. 中标人指定一人作为现场保洁负责人，统筹协调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中标人在招标人驻点区域内因自身原因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须为每位进驻招标人驻点的人员购买最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驻点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具；投标人需配备至少 2 台扫地机、一台登高机以及必要的保洁工具材料（如拖把、垃圾袋等）。
8. 投标人为投标工作产生的费用一律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9.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投标人若违反要求，招标人有权视为无效投标，若情况严重，招标人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诺；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质文件材料；

以上资信证明材料按顺序排放，若上述资信证明及资料不能完整提供，招标

人有权视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
2. 招标工作开展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3. 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人预估日常保洁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但因日常保洁工作的不确定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可预见工作量，报价时一并考虑并加入到总报价中。中标人应以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所有保洁工作为准，在合同期间内，招标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承包费用。

五、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次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须知
- (2) 厂区保洁服务合同样式
- (3) 保洁工作要求
- (4) 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
- (5) 投标文件样式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1)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作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和补充；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错漏需要澄清、补正，应在招标人通知投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澄清。投标人超过前述时限提出的问题，除招标人认为必须且来得及解答、补正者外，招标人不予答复。

(3)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而且此招标补充文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补充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无论投标人回复与否，招标人在发出该文件满一小时后均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可在投标人报名时间截止前书面通知投标人酌情延长报名时间。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的上述安排，否则，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六、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总则

- (1) 投标文件采用中文简体
-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度量单位
- (3) 本工程所需要的项目费用全部以人民币支付

6.2 投标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代表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
- (4) 投标人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
- (7) 进驻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书
- (9) 其它相关资料（另附）

6.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6.4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自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截止起生效，在投标有效期内，所

有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投标人在投标时所作承诺或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或更改，除非不被招标人接受或投标人在评标和合同洽谈阶段所作对招标人更有利的承诺。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七、投标须知

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分开包装、密封和标记，则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递交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报名时间前和正确的报名地点进行投标，将投标文件送达或者寄达招标人

7.2.2 若投标人逾期送达、寄达招标文件或者投标地点有误，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3.1 若投标人需修改其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截止前将修改投标文件内容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上述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7.3.2 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撤回文件内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4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附 投标人须知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
2	招标人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实施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5	承包方式	总承包（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必须自行完成），计价方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清单。投标人报出的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	项目实施时间	一年（若合同到期后，市场行情无较大变动，且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合同）
8	质量要求	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9	投标人要求	<p>1.日常保洁常驻人员 7 人，其中包括一名现场负责人，要求男性不高于 60 岁，女性不高于 55 岁，至少 4 名男性。工作时间为 8:00-17:00；每周工作 6 天，节假日安排 3 名人员值班。</p> <p>2.指定一人作为现场保洁负责人，统筹协调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中标人在招标人驻点区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为每位进驻招标人驻点的人员购买最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驻点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具；投标人需配备至少 2 台扫地机、一台登高机以及必要的保洁工具材料（如拖把、垃圾袋等）。</p>
10	投标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p> <p>3.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合法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4.有厂区及车间保洁相关工作业绩</p> <p>5.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11	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叁拾伍万圆整），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开标 3 日前提出
13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1. 响应函</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3. 法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p> <p>4. 投标人资信证明</p> <p>5.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p> <p>6. 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p> <p>7. 进驻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承诺书</p> <p>8. 投标报价书</p> <p>9. 其它相关资料</p> <p>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都不予退还且不支付投标人</p>

		参与投标活动的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保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联系人	招标文件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http://cjkg.y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 联系人：周晨 联系电话：0514-82056162
16	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9月28日9:00点—2024年10月10日17:00点 报名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116号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另行通知
18	评标方法	综合因素评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人
19	结算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的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合同生效每三个月后，乙方开具25%合同总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费用。 2. 因乙方违章或是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等合同约定的扣款项，由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第三章 开标、评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节的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开标前，由招标人公开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有下列表现或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所设定并公布的限价的；
- (2) 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不作明确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或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送达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没有正当理由、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有迹象显示投标存在挂靠、借用投标人名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较大嫌疑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招标文件，使评委难以评标的。

三、评标

3.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因素评分法：评标满分为 100 分，评审出综合因素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35** 万元（叁拾伍万圆整），若超出此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处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项目	内容	细则	得分
1	报价评审得分（80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得满分 80 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 1%扣 1 分，投标人评标价每低基准价 1%加 0.5 分。不足 1%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为小数)。	
2	工作业绩 (10 分)	近三年具备厂区及车间保洁服务相关业绩, 每份合同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自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 (10 分)	承诺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没有承诺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诺得 5 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根据可操作性水平予以评分, 最高 5 分;	

综合因素评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用面谈或书面回复的形式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和招标人依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再次报价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排名情况, 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须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议价模式

若招标文件发布后, 投标人少于三家, 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议价模式。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厂区保洁服务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

1. 本项目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综合楼北侧围墙北侧为乙方保洁范围。（包括车间内外，外平台，二期停车场，车间中间过道，其他外围建筑等）

b.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公共部分的道路（沥青道路除外）以及车间阶梯、平台、栏杆、玻璃门、窗、窗台、设备（带电设备除外）、过道、扶梯、大堂、玻璃展厅、卫生间、地面、墙壁、通风门（窗）、消防器材、宣传栏等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及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保洁工作。详见《工作量清单》。

c. 保洁要求：地面（含设备底部可见范围内）清洁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无死角；墙壁（角）和天花板清洁无污染、无蛛网、无死角；门窗明亮干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灯具保持清洁，无灰尘积压；设备表面无明显积灰。乙方应不低于每小时一次至现场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以便于及时发现并处理漏水等问题。

2. 乙方负责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需要的安全、健康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保护临近构筑物、设备设施的防护）的布设以及拆除。

3. 乙方负责保洁所需的所有工具材料、用品，如扫地机（至少2台）、登高机（至少1台）、拖把、垃圾袋等，所有材料工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日常保洁常驻人员7人，其中包括一名现场负责人（常驻现场，主要从事保洁现场管理工作，具有保洁管理经验），要求男性不高于60岁，女性不高于55岁，且至少有4名男性。工作时间为8:00-17:00；每周工作6天。缺勤按**元/人·天扣除服务费；甲方安排的加班按**元/人·h补贴。

5. 考核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所负责区域没有明显积灰、无积水、油污、垃圾、蛛网等，无论是高处还是低处，如甲方人员检查发现有明显积灰等，每处扣1分，以甲方工作人员发在双方沟通工作群内且乙方未给予合理理由的项目为准；

2) 对于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扣5分/人/次，以甲方发在群内的凭据为准；

3) 对于乙方人员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不按时完成甲方工作安排的行，扣5分/人/次，以甲方发在群内的投诉记录为准；

- 4)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扣除扣分后的最终得分 90 分以上为及格，不扣服务费；得分 80-90 分，扣 1000 元服务费；得分 80 分以下，扣 3000 元服务费。
- 5) 每月月底由甲方统计汇总，交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6. 乙方所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职安健管理相关要求，进入车间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乙方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定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最终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若市场行情无变动，且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本合同可继续顺延。合同顺延期内，若一方要解除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一月后自动失效。
2.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符合调整工期除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工期，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调整合同工期的条件：
 - 3.1 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灾害（如：地震、洪灾、台风登陆、战争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3.2 甲方确认的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五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含税）。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 甲方与乙方的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合同生效每三个月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由乙方提交上季度应付款项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费用。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2. 因乙方违章或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收到甲方考核通知单的，由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
2. 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所辖区域的卫生进行临时清理，并对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违章或失职行为做出相应处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事故进行分析总结。
4. 负责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作业场地、作业用水、电、汽（压缩空气和蒸汽）源等。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员工,乙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考核。

二、乙方

1. 乙方按照本协议保洁内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进行分包、转包;
2. 乙方需为每位驻点的人员购买最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保洁工具, 以确保保洁工作顺利进行, 临时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具, 如出现损坏丢失, 将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
3. 乙方指定一人作为现场协调人, 统筹协调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传达甲方的相关要求, 协助甲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4. 乙方须应对所派出人员的工作失误(如技能欠缺、维修迟缓或误操作所引起事故扩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乙方自行负责所属人员食宿安排、交通出行和通讯工具的配备。
6. 乙方应定期对其派驻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由乙方进行赔偿。
7. 乙方服务工时为每周 6 天。其中双休日、节假日须安排三名人员值班。
8. 乙方出甲方厂区时, 必须在门卫处登记出入携带的工具材料清单, 并遵守甲方的《保安管理规定》, 填写《货物出门单》。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5S 管理规定》、《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程序》等要求, 所有来甲方服务的乙方员工必须理解以上制度的要求后签字确认, 方可上岗。
10.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 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另外收费, 并对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资质, 并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给甲方核查。

第八条: 施工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 乙方进入生产现场,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健环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程, 做好各种安全、健康及环保措施。
2.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合格、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作业必须确保安全措施到位。
3. 工作结束后, 必须清理干净施工现场, 以保持生产环境的卫生整洁。
4. 乙方如有违规, 将按照《相关方 EHS 管理协议(服务商)》及《安全文明施工奖罚细则》

进行考核。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在本合同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导致合同难以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下同）。
3. 乙方拒不更换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符合合同任务要求之工作人员，或拒不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4. 因乙方未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未参加工伤保险，造成甲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做好员工管理工作，如乙方员工因扣分、扣款及其他乙方原因，与甲方员工产生冲突，或者不服从现场管理、不履行工作内容、甚至破坏现场设备设施等情况，乙方除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合作合同，三年内不再合作。
4. 如发生连续 3 个月扣分超过 20 分，则视为乙方不能满足甲方保洁质量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天，应以逾期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期满自行失效。
2.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4. 合同期间，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

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负责支付保险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及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 1、《相关方 EHS 管理协议（服务商）》
- 2、《安全文明施工奖罚细则》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电话	0514-82051616	
传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税号	91321000301903406T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扬州东兴支行	
帐号	47156500783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清单填报；

5.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5.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不得遗漏。若报价出现漏项，投标人中标后订立合同时的遗漏部分不予补偿或另行计费，招标人有权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

5.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汉字大写填写；

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完整、正确的填写投标文件（见附件）。

第六章 工作清单

以下表中的频率为预估频率，实际以现场干净为准。

序号	区域	工作内容	周期
1	一期办公区	地面清洁	每天巡检
2		马桶、洗手台清洁	每天1次
3		开关、窗台、扶手清洁	每2天1次
4		淋浴间、卫生间隔断清洁	每周1次
5		暖气片清洁	每周1次
6		挂画、展厅清洁	每周1次
7		非委外绿植浇水及简单修剪	每周1次
8		会议室、更衣室清洁	每周1次
9		办公室内公共家具顶部清洁	每月1次
10		窗户、窗纱清洁	每2月1次
11		靠车间侧玻璃清洁	每月1次
12		灯具清洁	每2月1次
13		地毯清洁	每3月1次
14	一期卸料区 (室内)	地面清洁	每天1次
15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16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3天1次
17		明沟清理	每周1次
18		卸料池房间门清洁	每周1次
19	一期储泥区	地面清洁	每天1次
20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21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3天1次
22		臭氧区地面清洁	每周1次
23	一期带机间	地面、墙面清洁	每天1次
24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2次
25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天1次
26		楼梯清洁	每周1次
27		卷帘门外地面清理	每周1次
28		带机两侧排水沟冲洗	每周1次
29	一期空压机 间	地面、墙面、窗台清洁	每周1次
30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31	一期电气间	地面清洁（含 MCC 间外围）	每周 1 次
32		窗台、窗户清洁	每 3 月 1 次
33	一期薄层间	地面清洁	每 2 天 1 次
34		2 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 1 次
35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周 1 次
36		钢平台地面清洁	每周 1 次
37		东侧窗户清洁	每 2 月 1 次
38		西侧卷帘门、百叶窗、风管清洁	每 2 月 1 次
39		靠参观通道侧窗户清洁	每 2 周 1 次
40	一期切碎机区	通道地面清洁	每天 1 次
41		切碎机间地面清洁	每周 2 次
42		2 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 1 次
43		窗台、风管清洁	每周 1 次
44		门清洁	每月 1 次
45		靠储泥区窗户清洁	每 2 月 1 次
46	一期风机房	地面清洁	每周 1 次
47		2 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 1 次
48	检修间	地面清洁	每周 1 次
49	二期办公区	地面清洁	每天 1 次
50		马桶、洗手台清洁	每天 1 次
51		开关、窗台、扶手清洁	每周 1 次
52		淋浴间、卫生间隔断清洁	每周 1 次
53		挂画清洁	每周 1 次
54		非委外绿植浇水及简单修剪	每周 1 次
55		灯具清洁	每 2 月 1 次
56		地毯清洁	每 3 月 1 次
57	二期切碎机区	通道地面清洁	每天 1 次
58		切碎机间地面清洁	每周 2 次
59		2 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 1 次
60		窗台、门清洁	每月 1 次
61		靠储泥区窗户清洁	每 2 月 1 次
62	二期 MCC 间	地面清洁	每周 1 次
63		窗台、窗户清洁	每 3 月 1 次

64	二期薄层间	地面清洁	每2天1次
65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66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周1次
67		钢平台地面清洁	每周1次
68		西侧卷帘门、百叶窗、风管清洁	每2月1次
69		靠参观通道侧窗户清洁	每2周1次
70	二期风机房	地面清洁	每周1次
71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72	一期臭气处理间	地面清洁	每天1次
73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74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周1次
75		储罐区地面清洁	每周1次
76		窗户清洁	每2月1次
77		从二楼进入平台清洁	每2月1次
78	二期卸料池（室内）	地面清洁	每2天1次
79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80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3天1次
81		明沟清理	每周1次
82		卸料池房间门、玻璃清洁	每周1次
83	二期储泥区	地面清洁	每2天1次
84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85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3天1次
86	二期带机间	地面、墙面清洁	每天1次
87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88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天1次
89		楼梯清洁	每周1次
90		卷帘门外地面清理	每周1次
91		带机两侧排水沟冲洗	每周1次
92	二期一楼及至二楼楼梯	地面清洁	每天1次
93		栏杆清洁	每周1次
94	二期臭气处理间	地面清洁	每2天1次
95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96		窗台、栏杆、灭火器、消防栓清洁	每周1次

97		储罐区地面清洁	每周1次
98		窗户清洁	每2月1次
99	二期空压机间	地面、墙面、窗台清洁	每周1次
100		2米以下设备设施清洁（不含带电设备）	每周1次
101	鼓风机房	地面清洁	每周1次
102		窗户清洁	每3月1次
103	臭氧发生器间	地面、墙面、窗台清洁	每周1次
104		窗户清洁	每2月1次
105	全厂	沥青马路以外的外围路面清洁	根据需要
106		除废水处理区北外的楼梯清洁	根据需要
107		电缆间设备及地面清洁	每3月1次
108	高处保洁	一期、二期干污泥输送带区域设备设施	每周1次
109		A线带机区	每月2次
110		A线带机区靠办公区玻璃	每月2次
111		B线带机区	每月1次
112		C线带机区	每月1次
113		D线带机区	每月1次
114		E线带机区	每月1次
115		一期薄层间高处设备设施、靠参观通道窗户	每月1次
116		二期薄层间高处设备设施、靠参观通道窗户	每月1次
117		一期卸料区室内高处	每2月1次
118		一期储泥区高处	每2月1次
119		一期带机间卷帘门、西侧窗户，门外顶部管道墙面	每2月1次
120		二期卸料区室内高处	每2月1次
121		二期储泥区高处	每2月1次
122		二期带机间卷帘门、西侧窗户，门外顶部管道墙面	每2月1次
123		一期臭气处理间高处设备、管道、墙面	每2月1次
124		二期臭气处理间高处设备、管道、墙面	每2月1次
125		一期薄层间西侧卷帘门、东西窗户、百叶窗风管	每2月1次
126		一期风机房高处、二期风机房高处	每2月1次
127		一期切碎机间外风管、门窗户、桥架、室内风管	每2月1次
128		二期切碎机间外风管、门窗户、桥架、室内风管	每2月1次
129	一二期空压机地面、墙面、窗台、高处	每2月1次	

130		电气间高处	每2月1次
131		管道电缆间	每3月1次
132		室外路灯、门、窗台	每3月1次

投标文件（样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__月__日

一：

响应函

致：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知悉贵单位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的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资料、检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XXX 同志，现任我单位 XXX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XXX 同志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投标人资信证明

1、投标人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企业简介
- (2) 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须出具的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诺
- (4) 进驻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承诺书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质文件材料

以上资格文件按顺序装订

进驻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为进驻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反光背心（根据作业场所需要）、防护手套、防护口罩（根据作业场所需要）、安全带（根据作业需要）等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开工和完工日期

注：附相关证明复印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报价书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研究了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我司的投标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我单位确认完全明了，也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则、全部内容。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计算说明	费用（元）
一、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		
（一）	服务人员工资		
（二）	福利费用		
（三）	社会保险费用		
二、	日常消耗及工具折旧费用		
三、	管理费与利润		
四、	税费		
合计			

七:

其它相关资料（另附）

